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刘楠楠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已于2016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中小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刘楠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